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高安宜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09

電子信箱：kaoany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11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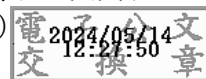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3001114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臺灣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，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下稱國發會）已偕同新創社群共同打造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並建置中英文官網，以擴大品牌效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發會113年5月9日發產字第113100020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0514



11300218330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李思霈
電話：(02)23165609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jona2023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發產字第1131000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臺灣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，本會已偕同新創社群共同打造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並建置中英文官網，惠請協助週知，以擴大品牌效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亞洲·矽谷計畫創新創業工作，本會攜手各部會及社群打造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，推薦22家指標型新創(NEXT BIG)成為品牌代言人，共同向國際展現臺灣創新能量，推動工作舉如：

(一)品牌國際推廣：本會已打造Startup Island TAIWAN官網、社群平台及Podcast等多元網路平台，連續兩年赴日舉辦台日新創高峰會，並於美國消費電子展CES、新加坡SWITCH、臺灣Meet Taipei等國際展會推廣新創品牌，加速臺灣擴展國際新創版圖。

(二)新創海外連結：為加速臺灣新創爭取國際商機，今年將於美國矽谷、日本東京等新創重要市場設立海外Hub，透過雙向常態性鏈結，加速新創落地及促成募資與商業合

法務部 1130509



11300111470

作機會。

(三)綜上，為擴大推廣新創品牌，倘貴單位規劃參與國際新創展會或論壇等活動，歡迎多加利用，以強化新創品牌國際能見度。另，如貴單位輔導之新創有意拓展該市場，亦可適時引介予海外Hub，經評估合適後再協助轉介當地創投、企業、人脈等資源，加速新創落地國際市場。

二、為利國內外新創夥伴了解國家新創品牌及臺灣新創環境，本會打造上揭Startup Island TAIWAN官網(<https://startupislandtaiwan.info/>)，內容涵蓋品牌介紹、NEXT BIG新創簡介，以及國內創投、新創基地等重要資訊，以吸引國際人士來臺。

三、近期有其他業者使用相似網域名稱，為避免混淆品牌網站之辨識，並提升臺灣新創生態系之能見度，惠請協助週知各相關單位Startup Island TAIWAN官網網址，以正視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

